

第四节 环境监测

80年代,乐平尚无环境监测能力,环境监测工作主要委托上级环境监测站或有关部门承担。自90年代起,购置了监测设备,能承担大气、水、噪声等污染监测,可以做80多个监测项目,并通过了省级验收。

1985年至2000年,乐平市环境监测站为环境管理、规划、科研、环评等提供环境监测数据3万余项次,其中包括例行监测、污染源监测、社会服务性监测数据。

通过对环境监测数据的整理、分析,可以得知产生污染源的原因及变化态势。

1993和1995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一览

| 时 间 | 大气环境质量 | 水环境质量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993年 | 二氧化硫、总悬浮微粒及氮氧化物均在国家大气标准二级以内 | 乐安河戴村、韩家渡、镇桥3个断面铅、镉、悬浮物、溶解氧、5日生化需氧量均超国家水质三类标准 |
| 1995年 | 二氧化硫、总悬浮微粒及氮氧化物均未超过国家的二类标准 | 乐安河戴村、韩家渡、镇桥3个断面高锰酸钾指数超过国家三类标准;氨氮只有戴村超过国家二类标准 |

第五节 排污收费及污染事故调查处理

1985年至2000年,共征收排污费2000余万元。省属企业排污费征收年年完成100%,本级排污费征收年年超额完成任务。

对污染事故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。1993年高家镇非法生产经营剧毒化学品三氧化二砷,被依法取缔。1990年至2000年,共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纠纷300余起。1995年以来,共接待群众来访553人次。